**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税款所属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月份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7.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且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1：**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 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